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股权收购交易对象	
丁阿伟	住　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苑**幢
	通讯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奉运路3号
吴光付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玉泉苑**单元
	通讯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奉运路3号
汪冬花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新井花苑**幢
	通讯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奉运路3号
配套募资交易对象	
李　威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230弄4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江特电机、上市公司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朱军、卢顺民
江特电气	指	江特电机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特实业	指	江特电气控股股东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江特电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米格电机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股权收购	指	江特电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募资	指	江特电机拟配套募资对象定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米格电机、标的公司	指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
香港米格	指	交易对方三人共同控制的香港米格科技有限公司(HK MIGE TECHONOLOGY CO., LIMITED)
勤格电机	指	香港米格金资子公司杭州勤格电机有限公司(已签订转让协议,将成为米格电机全资子公司)
配套募资对象	指	李威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米格电机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159号《江特电机拟发行股份购买米格电机股权涉及米格电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米格电机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041号《审计报告》
米格合并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042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831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特电机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10日签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配套融资协议	指	江特电机与李威于2015年4月10日签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之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特电机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10日签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部件。步进电机的转速、停止位置只取决于脉冲信号的频率和脉冲数,而不受负载变化影响,步进电机按照接受到的脉冲信号为数向设定的方向转动相应的角度通过控制脉冲个数,可以控制步进电机的角位移量从而准确定位,控制电机转动的速度和加速度从而调速
伺服电机	指	将输入的电脉冲信号转换成角位移或线位移的控制部件,特点是有控制电压时转子立即旋转,无控制电压时转子立即停转。伺服电机与步进电机的最大不同在于拥有反馈元件
《伺服/驱动器	指	又称"控制器"、"伺服放大器",是用来控制电机的控制器,其作用类似于变频器作用于普通交流马达,属于控制电机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25 SH)
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02334 SZ)及其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敬请注意,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及本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米格电机是一家集控制电机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包括永磁伺服电机、步进电机、伺服驱动控制器及伺服系统配套产品。伺服电机是伺服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伺服控制系统是实现现代智能制造自动化的核心部件。随着电力电子与控制技术的发展,以及我国制造业升级需求的不断提升,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的需求量与日俱增。米格电机通过在设计、研发、生产工艺等关键环节的多年积累,在市场竞争中已成为国内品牌伺服控制系统下控制电机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中"纺织专用盘式中空交流伺服电机系统"项目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标的公司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执行单位;目前该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纺织机械行业、数控行业、自动化行业(包含自动化改造,后同)等相关行业,已经形成了十三大系列1200多种型号产品,年产能达60万于瓦。

公司拟向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三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米格电机100%的股权;2015年4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米格电机10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米格电机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米格电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122.31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米格电机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24,000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公司拟向李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2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用于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13,425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10,575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此外,为构建完整、独立业务运作体系,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由米格电机支付对价收购目前尚由香港米格持有100%股权的勤格电机,收购对价为2014年12月31日勤格电机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587.08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手约定:公司收购米格电机100%股权,不以米格电机收购完成勤格电机为前置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会规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最近12个月收购情况

(1)收购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95%的股权

公司于2014年9月和12月与自然人田中文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田中文持有的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客车厂")50%和45%的股权,目前公司持有宜春客车厂95%的股权。宜春客车厂拥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专业从事客车的制造和销售。宜春客车厂与米格电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2)增资、收购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11月与自然人陆健、徐文超、殷跃红及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鸿")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出资3,000万元入股上海交鸿,其中2,999万元用于对上海交鸿进行增资,1万元用于收购陆健、徐文超、殷跃红所持有的上海交鸿1万元出资额,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交鸿51%的股权。上海交鸿是一家专业从事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应用系统的设计、软件开发及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软件企业,与米格电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2、根据重组办法计算的重组指标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米格电机100%股权。根据江特电机、米格电机2014年度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比较项目	江特电机	米格电机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29,770.58	60,000(交易作价)	26.11%
营业收入(万元)	79,329.91	23,658.06	29.82%
净资产(万元)	200,865.31	60,000(交易作价)	29.87%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米格电机(不含勤格电机)的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军和卢顺民,实际控制人通过江特实业控股江特电气,进而实际控制本公司;江特实业直接持有公司40万股,江特电气现持有公司122,643,024股;此外,实际控制人朱军和卢顺民还分别还直接持有本公司66,528股和76,032股,实际控制人共控制本公司23.5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15,525.00万元计算,朱军和卢顺民仍将控制本公司21.91%表决权的股份;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本公司4.84%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合计持有本公司2.09%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支付方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米格电机100%股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24,000万元,剩余36,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率对应公司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交易对手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率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占比	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占比
丁阿伟	11,573,373	15,300	25.5%	10,200	17.0%	42.5%
吴光付	11,573,373	15,300	25.5%	10,200	17.0%	42.5%
汪冬花	4,084,721	5,400	9.0%	3,600	6.0%	15.0%
合　计	27,231,467	36,000	60.0%	24,000	4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23元/股;鉴于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2014年度分配方每10股派发股利0.1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资金安排

江特电机同时拟向李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525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60,000+15,525－13,425=62,100)。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计,公司向李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1,743,570股。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425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2,100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10,575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江特电机与交易对方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此类推。

交易对方向江特电机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现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18,2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7,200万元。

上述"调整后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产品节能补贴)×(1-所得税率)。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江特电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江特电机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的调整后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江特电机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调整后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3、补偿金额的确定

(1)补偿原则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18,200万元,则交易对方无需对江特电机进行补偿。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低于18,200万元,则交易对方将按照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各年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承诺的调整后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一定倍数(2015年为5倍、2016年为2倍、2017年为1.2倍),分别计算各年度应补偿金额,并对江特电机进行补偿,但补偿总额(含现金和股份)不超过60,000万元。

鉴于正常经营的波动性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产品节能补贴发放时点的不确定性(交易标的按照收到对应补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数,则多出部分按照2015年、2016年、2017年的顺序依次补足未实现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具体举例如下(下表中假设情境不代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测,仅为明晰阐述补偿金额计算所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三年合计	备注
承诺数(A)	5,000	6,000	7,200	18,200	–
补偿倍数(B)	5x	2x	1.2x	–	–
假设情境1:实现数	5,300	5,800	6,700	17,800	2015年完成利润超承诺数的部分先补2016年差额,再补2017年差额
调整数(C)	5,000	6,000	6,800	17,800	
补偿金额(A-C)×B	0	0	480	480	
假设情境2:实现数	4,800	5,500	7,500	17,800	2017年完成利润超承诺数的部分先补2015年差额,再补2016年差额
调整数(C)	5,000	5,600	7,200	17,800	
补偿金额(A-C)×B	0	800	0	800	
假设情境3:实现数(D)	4,800	5,900	7,100	17,800	每年均不足承诺数,按倍数直接计算补偿额

(2)补偿准备金

为保证江特电机利益,交易各方约定由江特电机设立补偿准备金账户,仅用于收取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调整后的净利润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暂计应向江特电机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前述账户收取的现金将作为补偿准备金,以保证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有效实现其业绩补偿、支付补偿金额。

①补偿准备金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各承诺年结束后,江特电机根据该年和以前年度(如有)《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统计、计算标的公司当年和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在交易标的上述两项调整后的净利润实现值均小于承诺值时,按照以下2个公式分别计算需缴纳的补偿准备金金额;交易对方按其中计算结果孰低原则缴纳补偿准备金:

公式一:(截至当年累计承诺的调整后的净利润 － 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当年赔偿准备金倍数

公式二:(当年承诺的调整后的净利润 － 当年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当年赔偿准备金倍数

前述公式中所对应的主要参数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当年累计承诺的调整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0	11,000	18,200
当年承诺业绩的调整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0	6,000	7,200
赔偿准备金倍数	5倍	2倍	1.2倍

②补偿准备金的支付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前述原则确定交易对方该年度需支付的补偿准备金,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江特电机要求其支付补偿准备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准备金支付至江特电机的上述补偿准备金账户。

交易对方首先采用现金方式缴纳补偿准备金,在各年度补偿准备金累计金额未超过交易对方获得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扣减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即12,200万元的情况下,将采用现金方式缴纳补偿准备金;如补偿准备金累计金额超过12,200万元时,则交易对方采用现金缴纳其中的12,200万元,而对于超过12,200万元的部分按如下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补足:

方式一:交易对方减少其当年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以折抵相应金额的未支付的补偿准备金。减少解禁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未支付的补偿准备金额/发行价格,且不超过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的最大股份数量。

若需进行相应处理,则前述股份数还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实际进行补偿时甲方实施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交易对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减少其当年可以解禁股份数量的一切相关手续。

若通过减少解禁股份数量方式仍无法补足时,则交易对方应就余额部分再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方式二: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③补偿准备金的退回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且交易对方履行对江特电机的所有补偿义务后,补偿准备金尚有余额部分(含该余额部分所产生的相关利息)的,江特电机应在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余额部分及其利息退还交易对方;且交易对方届时所有未解禁的股份亦同时予以解禁,但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补偿方式

鉴于交易对方已缴纳相应补偿准备金,因此各方同意,若出现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交易对方首先采用补偿准备金账户内的现金方式对江特电机进行补偿。

当上述现金数额不足以覆盖实际需补偿金额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可选择采用补偿准备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资金进行补偿或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股份数=(应补偿总金额 － 已补偿现金额)/发行价格

若需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股份数还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实际进行补偿时江特电机实施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江特电机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江特电机。

若交易对方需向江特电机进行股份补偿,则江特电机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采用回购注销的方案,即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

交易对方同意,如果由于交易对方提前处置其所持江特电机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等原因而导致其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责任,交易对方需通过其他个人财产变现补偿。

交易对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所有补偿义务。

5、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江特电机应当按照该协议确定交易对方需最终向江特电机支付的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江特电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江特电机书面提交江特电机认可的具体补偿方案(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数额和数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交易对方按照该协议已支付的补偿准备金将直接用于抵扣其应支付给江特电机的补偿金额;如交易对方仍有其他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则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江特电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江特电机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江特电机支付违期违约金。

如涉及股份补偿的,江特电机应在收到交易对方的具体补偿方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该协议确定各交易对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江特电机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江特电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江特电机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江特电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江特电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资产重组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的法定限售期为12个月,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

①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20%;

②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二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30%;

③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三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50%。

(2)鉴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存在相关的业绩承诺,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补偿准备金,以保证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向甲方支付最终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在遵守上述解禁比例的前提下,本人上述期限内实际解禁数量还应遵守如下限制:

如本人选择以减少当年度解禁股份数量方式折抵部分补偿准备金,则本人每年度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每年度股份解禁数扣除该年度本人应减少解禁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应减少解禁的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0。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因江特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自江特电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全部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除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要求之外,本人保证在股份限售期满之前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人持有的江特电机股份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质押等,但经江特电机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一致;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在自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公告前;

(2)本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③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江特电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江特电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米格电机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米格电机也未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8、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义务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江特电机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已经依法对米格电机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人合法持有米格电机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江特电机名下;

(5)本人同意米格电机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米格电机股权转让给江特电机,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在本人与江特电机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米格电机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米格电机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米格电机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米格电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之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米格电机须经江特电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人保证米格电机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米格电机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米格电机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米格电机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米格电机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人已向江特电机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米格电机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作为本次江特电机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本人与江特电机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本人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者本或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除非事先得到江特电机的书面回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江特电机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4)本人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江特电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保持独立;

(15)本人保证米格电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业和信息化、工商、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米格电机也不存在因行业监管、市场准入、工商、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如因米格电机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本人承担;

(16)本人与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就受让江特电机股权或者向江特电机推荐董事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三)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出具的承诺

1、李威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筹或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江特电机股份的情况,符合